

# 江汉大学水箱清洗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017（续1）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武汉天浩然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水箱清洗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BT-17224112-242663）中标/成交结果，本项目为“招一管三”，初次采购服务合同于2025年6月6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2025-2026年度水箱清洗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水箱清洗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本项目“招一管三”，即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内进行年度综合考核，乙方年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本项目招标阶段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前提下，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服务期的采购合同（续签合同金额不高于首次签约合同金额），最多可以续签两次。因本次为第一次续签，故此后最多续签一次。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1. 清洗消毒时间：7月和11月，具体时间以甲方安排为准，并交付甲方验收并合格；

清洗地点：采购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没有明确的，由甲方指定。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1）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乙方所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中涉及提供的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乙方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中涉及提供的相关产品（含系统、软件、平台（如有））的供货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货物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2）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所提供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后续（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提供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乙方在接到甲方问题或故障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可通过远程解决或电话指导解决。如甲方需要乙方技术人员到场解决的，乙方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其费用在保证金内由甲方相应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外予以赔偿。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张玲，联系电话：15377060953，邮箱：515402170@qq.com。

3. 项目包保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出现服务质量或相关货物质量问题（或故障），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后续（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相应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 项目完工后，乙方可自本项目完工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涉及的所有水箱、水池的前、中、后现场对比照片，具体地址；（2）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3）清洗操作人员的健康证。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和相关材料后 7 日内组织验收。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2)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拒绝验收处理及乙方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场所进行相关水质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陆佰圆整（¥132600.00 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相关内容采购、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培训、验收、测试、调试、人员培训、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初次服务合同前，已向甲方提交的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叁仟玖佰柒拾捌圆整（¥3978.00 元））；因双方续签服务合同，签订初次服务合同时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本期服务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

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及其包含的货物（如有）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设备维修等文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包含的货物（如有）供货、安装、调试等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详见本合同“验收方式及要求”）。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分两次支付服务费用。

首次清洗服务结束，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水质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为合格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本签约合同款项的 50%；

第二次清洗服务结束，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水质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为合格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款项的剩余金额。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他权利；②履行本合同

约定的甲方其他责任义务；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计亮，联系电话：18372139695，邮箱：578234189@qq.com。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方式如下：

联系人姓名：张玲，联系电话：15377060953，邮箱 515402170@qq.com。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限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

财产损伤(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伤)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权利与义务: 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投标人或乙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责任义务。

11. 其他承诺: ①乙方不将本合同下的内容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②乙方应依法为其派出的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保险。承担由于乙方责任, 未按要求对参与本次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保险额度不足, 发生意外伤害的人员不能得到全部赔偿的, 由乙方对保险赔偿金以外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③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加强安全管理, 合同期内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受到伤害的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 刘木兰, 联系电话: 18907144002, 邮箱: 515402170@qq.com.

###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 遵守廉正纪律,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 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 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触犯国家法律的, 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3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 除应及时付款外, 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即拖欠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或不能提供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不符合合同约定, 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或延期完成服务的, 每逾期一天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

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3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磋商纪要、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 (856757 同城清算；  
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 (接收履约保证金

账号)；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 (甲方付  
款账号)

日 期：2025年07月10日

乙方：武汉天浩然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蔡甸区奓山街奓山路26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农业银行蔡甸支行

税号：91420114789317362C

银行账号：170962010400071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789317362C

日 期：2025年07月10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元)
1	水箱清洗服务	一批	132600.00
2	检测、项目服务期服务、保险等	/	已含
3	税金	/	已含
合计	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陆佰圆整(¥132600.00 元)		

**附件二：服务清单和技术指标**

## (一) 乙方承担清洗清单

序号	位置	规模(㎡)	数量(座)
1	中心供水泵站	1600	1
2	图书馆	640	1
3	图书馆(楼顶)	22	4
4	图书馆(架空层)	24	1
5	行政楼	320	1
6	行政楼	22	4
7	北校区 (文理学院)	273	2
8	研究生公寓 (南A)	60	2
9	小球馆	15	1
10	J15	20	1
11	科创大楼	38	2
12	爆破研究院	7.5	2
合计		3552	22

(二) 乙方提供服务应达到如下技术要求:

- 1、清洗消毒次数: 每年 2 次。
- 2、清洗消毒时间: 7 月和 11 月, 具体时间以甲方安排为准。
- 3、清洗要求: 清洗后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4、清洗消毒从业单位进场工作前必须编制受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 遵守“先通风, 再检测, 后作业”的原则。进入前使用气体检测仪对水箱(池)的气体进行检测, 确保箱体内含氧量符合相关要求。具备安全作业条件后, 作业人员进入箱内刷洗水箱内壁, 清除池底沉积物, 并对水箱内的设施进行检修, 同时必须另有一名作业人员在现场协助清洗并做好安全保护工作。
- 5、清洗消毒人员必须统一穿着清洁的工作服和工作帽, 连衣水裤或胶鞋进入储水设施进行清洗。
- 6、利用预留水用棕刷及高压水枪等专用清洗工具对储水设施进行全面清洗, 清洗完毕后, 将污水排净。
- 7、用清水充分清洗储水设施, 清洗完毕后, 将污水排净, 使储水设施能达到重新储水的要求。
- 8、使用经检验部门检测, 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消毒剂配制有效消毒液。
- 9、清洗消毒两次以上。刷洗完毕后排尽水箱中的余水, 再用清水清洗水箱内壁, 并再次排尽余水。向水箱内壁喷洒消毒液, 浸润消毒 30 分钟。消毒 30 分钟后, 用清水清洗水箱内壁, 排尽箱中的余水。
- 10、清洗消毒结束后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采样和检测, 检测时采样需覆盖清洗清单中的 12 个点位, 可以进行混检, 若检测不合格, 乙方必须进行全部或部分重新清洗消毒直至水质检测达标为止, 甲方不另行支付采样及检测费用。
- 11、清洗作业过程中不得损坏二次供水水箱内的各种设施, 如有损坏, 照价赔偿; 清洗后保证二次水箱可以正常使用; 清洗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清洗单位承担。
- 12、清洗从业单位撤离现场前, 应将设施现场清理干净, 达到卫生要求, 同时将储水设施密封盖、通气孔等部位密封严密, 保证水质不受任何污染。
- 13、清洗全过程需要拍照片或视频进行留底备查(该照片或视频由乙方主动向甲方提交), 包括清洗前后的对比和清洗施工中场景(至少三张对比图片), 照片需要有时间与位置信息。

